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淞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淞淵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淞淵因犯賭博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
01 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
02 之程度；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
03 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
04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
05 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經執行完畢，
06 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
07 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
08 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簡煜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張淞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受刑人張淞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賭博	賭博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罪日期	111/05/07、111/05/08	112/02-112/06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55480 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60489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6514 號、第 39892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44 號	113 年度審簡字第 1461 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27	113/10/29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44 號	113 年度審簡字第 1461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8/07	113/12/0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166 號 (已執畢)	桃園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64 號	

220171

114 年度執字第 164 號 西股